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之外地區。董事認為，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對本集團無益或屬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預期在可見的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獲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隨時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均可隨時通過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與聯交所聯絡，以實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且亦可在接到通知後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討論任何事宜。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總裁陳卓先生，以及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劉綺華女士(「**劉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每名董事須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繫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豁免及免除

- (c) 我們將努力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香港旅行證件，並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聘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我們亦須確保有關人士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數據及協助。我們將確保本公司、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方式，並將讓合規顧問充分了解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及
- (e) 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總部委任專職人員作為通訊負責人，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於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並及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通訊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報告，以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須委任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董事會秘書馬欣捷先生（「馬先生」）和劉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他們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劉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劉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服務部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提供商。劉女士現為幾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劉女士為特許秘書及特許治理專業人員，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地區外。本公司認為，委任馬先生等本公司員工且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馬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

因此，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至17段，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起計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i)劉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馬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相關經驗；倘馬先生不再獲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豁免及免除

項下合資格人士協助，則該豁免將被撤銷；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予撤銷。此外，馬先生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遵守年度職業培訓的要求，並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增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會進一步確保馬先生有機會進行相關培訓與獲得支持以增進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三年期結束之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馬先生的資格和經驗以及是否需要劉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證明馬先生在劉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中獲益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期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新申請人必須符合第8.05(1)條的盈利測試或第8.05(2)條的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各項測試要求(i)具備不少於三個財政年度的營業記錄(如第8.05(3)(a)條)；及(ii)至少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如第8.05(3)(b)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就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而言，如新申請人能夠向聯交所證明其符合下列情況，聯交所會根據第8.05(3)(a)及8.05(3)(b)條的規定，在新申請人管理層大致相同的條件下接納為期較短的營業記錄期：

- (a) 新申請人的董事及管理層在新申請人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新上市申請人的上市文件必須披露此等經驗的詳情；及
- (b) 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維持不變。

本公司於2018年7月註冊成立，並於2022年12月開始交付我們的首款量產車型——未來智能豪華SUV阿維塔11。雖然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收入人民幣28.3百萬元，但本公司自2022年12月開始交付阿維塔11車型後才首次錄得實質性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收入。因此，2022年首11個月不能計入以滿足第8.05(3)條項下的營業記錄規定。

豁免及免除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5A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規定，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本公司所屬業務及行業中擁有足夠（至少三年）及令人滿意的經驗；
- (b) 本公司於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已符合管理層維持不變的規定；及
- (c)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所載的其他規定，即擁有權和控制權維持不變規定、市值規定及收益規定。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於完成[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這些交易的詳情連同所獲豁免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